

# 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105 年 4 月 14 日北市消整字第 10532196400 號

##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消防法。

## 貳、目的

鑑於臺北車站特定區面積廣闊、使用空間結構複雜、人潮聚集流動率高且不特定出入人員眾多及多元使用之特性，災害發生時搶救困難、危險性相當高。其管理單位分屬中央、地方及民間等不同管理單位，其管理方式不一且易有落差。

聯合防災中心設置目的係為整合監視本區域事故狀況、控制設備運作、傳遞災害情報並統籌平時管理及災時緊急處置措施，以確保災時大量使用者緊急疏散避難及保障旅客安全。

## 參、執行範圍

臺北車站特定區主要範圍在本市中正區，並向西延伸至大同區(臺北地下街)及向北至中山區(臺北捷運大街全部)，執行範圍如下：

- 一、臺鐵臺北車站、捷運臺北車站、高鐵臺北車站等交通運輸設施及附屬相關區域。
- 二、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台北地下街-Y區)、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捷運站前地下街-Z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地下街-R區)、K區地下街營運廠商(臺北車站地下街-K區)及微風廣場等地下商場地下街及附屬相關區域。

三、桃園捷運機場線 A1 站視正式營運期程納入。

四、各使用單位相鄰及區域圖(附件 1)。

## 肆、危害特性

特定區龐大地下空間在面對水災、火災及震災時極為不利於救災、避難等作業，更須注意恐怖攻擊或傳染病等重大災害之危害，其所造成的重大事故往往成為國際焦點及眾多人命財產的傷亡、國家形象及社會成本的損失，為確保特定區之安全與商業發展，就其整體規劃、經營管理與維護，均應審慎考量。

### 一、建築物結構本身因素之危險性

- (一)面積廣闊通道複雜及橫向距離長，疏散避難時間較長，深度及地下樓層數多在災點的確認、掌握及被救助者狀況的情報蒐集上需較長時間，地下長隧道救災人員及救災設備到達不易，造成救災力深入之困難。
- (二)眾多梯間、電(纜)梯管道、排(風)氣道、停車場等垂直管道，火災發生時各種垂直管道氣壓牽引力大，火焰及煙氣向上蔓延快速。
- (三)火災持續高溫將造成結構體承載能力降低，致結構崩塌，大量灰塵及碎裂物體由上層墜下累積，將造成二次災害。
- (四)人口密集且為地標建物，易成為毒化、恐怖攻擊之選擇地點。

### 二、空間使用及管理因素造成之危險性

- (一)空間功能複雜多為複合用途建築物，為安全管理之不利因子，容留人數眾多同一時間避難疏散大量人潮非常困難，所需時間長。
- (二)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防洪門及抽水機等設備，防災設施種類多，管理維護繁複，維護檢查等之技術層面高。
- (三)穿越各區塊空間分屬不同單位，管(制)理無法統一。
- (四)空間眾多以防火門、防火捲門區劃容易造成逃生障礙，空間產生方向迷失感，加以地下街四通八達，方向指標複雜，不易掌握所在地點。

## 伍、運作單位及分工

### 一、聯合防災中心成員(附件 2)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臺北車站、臺北捷運公司臺北車站、桃園捷運機場線 A1 站、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中山地下街臺北捷運公司、微風廣場及 K 區地下街營運廠商等管理運作單位。

二、聯合防災中心指導單位：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

三、任務分工(附件 3)。

## 陸、平時管理

### 一、加強防災監控及管理

#### (一)各管理單位平時監控作業

- 1、定期實施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連結送水管通話連絡、緊急發電機啟動顯示、常開式防火門動作顯示及滅火設備啟動顯示之監控及簡易操作。
- 2、監視該區域事故狀況，控制設備運作、傳遞災害情報，並統籌平時管理及災時緊急處置措施之功能。
- 3、排煙設備啟動顯示、全區監控(CCTV)系統整合、電氣(力)設備監控及昇降機設備等之監控及簡易操作。
- 4、聯合防災中心應盡量整合各管理單位 CCTV 系統，介接所需設備及經費由各管理單位自行編列經費支付；各管理單位應提供 CCTV 畫面介接至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中心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緊急事件發生時立即開啟，以利立即掌握現場實際動態。

#### (二)各管理單位例行防災管理事項

- 1、該區域各單位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含手機及固定直通

電話)，含夜間及假日聯絡名冊，並由聯合防災中心彙整後，提供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以利緊急事故之聯繫協調。

- 2、各場所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監控室之公務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及監控室連絡電話等，共同防火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員，須隨時確認或更新。
- 3、實施建築物防災設施自主點檢，檢查設備包含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用火用電設備、監控設備(CCTV)、防洪防颱設備及緊急通訊（有線及無線）等相關設備檢查結果應送聯合防災中心備查。
- 4、各管理單位應依權責範圍製訂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之檢核表(checklist-附件4)。

## 二、共同防災管理事項及演練

### (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管理事項

- 1、依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設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設輪值召集人，每季（3、6、9、12月）召開定期一次，定期(含臨時)會議召開時應通知臺北市政府派員參與。
- 2、召集人所屬單位之防火管理人則為共同防火管理人，共同防火管理人依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執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維護、防火(焰)管理、昇降與緊急昇降設備監控、連絡指揮通信設備控制、地震(火災)發生時之緊急因應作業。
- 3、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除一般防火管理事項外，應將其其他災害情境，含複合式災害一併列入討論管理事項。
- 4、有關場所內進行增建、改建、修建及室內裝修等工程時，協議會召集人及共同防火管理人，須協助該工程之防火管理人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向消防機關申報之，同時送聯合防災中心備查。

## (二)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演練事項

- 1、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平時應加強自衛消防編組之規劃作業，並對整體編組應預先演練，以降低災害發生時人命與財產之損失之相應積極主動作為，並及早通報相關單位以防止災害擴大。
- 2、依法訂定各項公共安全維護等相關計畫並執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每年度上下半年度聯合消防演練等防火(災)等相關安全事項。
- 3、實施聯合消防演練時，應將複合式災害情境列入規劃。
- 4、有關聯合防災中心之通報聯繫及人員進駐作業，應列為聯合演練必要項目；聯合演練結果與相關缺失及建議，由共同防火管理人提報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

## 柒、災時緊急應變處置程序

聯合防災中心設於臺北車站東側U-1層，發生災害時由臺鐵局、高鐵公司、捷運公司及相關營運單位(含地下街)派員進駐(相關設備如附件5)。聯合防災中心尚未建置完成前，小規模(30分鐘以內可控制)災害由發生地點之管理單位事前指定指揮站(附件6)作為聯合指揮站。若發生短時間無法控制之災害(超過30分鐘)，由輪值之共同防火管理人啟動應變緊急機制，聯合指揮站設於臺北車站南側空地(各單位派員攜帶相關圖資、器具、簿冊及裝備)以協調、聯繫、通報作業及相互支援並掌握災害搶救狀況，並於事故發生時，各單位均應至少指派1名具決策權人員或代表進駐，參與聯合作業及協調聯繫任務，相關災時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緊急通報與監視系統介接

- (一)災害發生時，由該發生場所之防火管理人或監控室人員，立即相互通報(附件7)各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並派員前往事故現場確認情形及進行處置，即時回報所屬防災中心及

聯合防災中心，告知是否需要支援，通知分區或全區人員緊急疏散避難。

- (二)聯合防災中心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通報消防單位(119)、各轄區警察單位(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各區域防火管理人，並依災情狀況通報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等單位(緊急通報流程圖附件 8)。
- (三)聯合防災中心執勤人員同時利用緊急廣播實施廣播，其廣播內容應事先備妥，並開啟監控(CCTV)系統與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110 及 119 之介接訊號。

## 二、災情掌握與自衛消防編組運作

- (一)災害發生場所之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立即進行通報、搶救、救護及疏散人群；其他場所防火管理人接獲通報後，除保留必要人員進行各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作業外，並調集其他人員至發生災害場所支援協助。
- (二)隨時透過監控系統或現場自衛消防編組回報狀況，掌握人群疏散及災害影響範圍，並與各行控中心聯繫，指引正確疏散方向，避免人群推擠踩踏。
- (三)掌握場所內消防、電力、排煙、列車運行狀態、建築及燃氣等相關設備之運作，並依 SOP 操作。

## 三、災害搶救應變處置

- (一)救援單位到達後聯合防災中心指派專人至指揮站報到主動說明災情狀況，含災害地點、原因、有無危險物品、影響範圍及有無人員受傷或受困等資訊，並提供「緊急進出口萬用鑰匙」及平面圖等相關資料。
- (二)引導救援單位所指派之人員進駐聯合防災中心，並說明消防、電力、建築及燃氣設備等運作狀況，並配合確認災害區域是否已完成斷電及接地程序。
- (三)消防初期救災指揮官應觀察災情大小及火勢延燒可能性構想搶救腹案，並運用該區域洩波電纜建立通訊中繼站。

(四)救災指揮官應隨時掌握現場出入動線與災害現況，若救災戰力不足應立即請求支援。

#### 四、警戒管制及新聞發布

(一)為確保救災現場搶救作業順利進行，轄區警察單位應視災害現場的空間情況及其他因素，以輻射狀向外延伸設置三層封鎖區，並依災害狀況管制範圍擴大或縮小。

(二)搶救暨搶修組人員、警察單位人員應掌握旅客疏散情形及周圍路況，交通單位應協助規劃救援路線及進行區域改道計畫。

(三)後續救援單位抵達現場應向現場指揮官報到，以確認相關位置及災害狀況，並支援初步救援作業。

(四)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權責單位應將初步災害狀況、處置措施及交通替代方案發布新聞。

#### 五、災害擴大應變處置

(一)若災害持續擴大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將選定適當地點設立前進指揮所，聯合防災中心應通報各管理單位派人參與運作，並提供必要之後勤支援。

(二)有關現場前進指揮所之運作，依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辦理。

(三)如屬災情持續擴大或重大災情，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時，成立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以為因應並視狀況通報中央或跨縣市支援。

(四)有關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 六、善後處理

(一)災害搶救結束後，聯合防災中心應製作災害事件初步報告，並確認各項安全系統正常，始得通報各行控中心恢復正常運作。

(二)交通運輸已回復正常運作，後續復原、原因調查及相關慰

問及賠償事宜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 捌、其他規定

- 一、各主管單位應建立聯合防災中心進駐人員名冊，有異動時應主動隨時更新。
- 二、有關災害通報層級，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實行後若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本特定區域之管理事項另定管理規則或情事變遷時，本計畫將配合修訂之。
- 四、各主管單位應依本程序訂定細部執行作業，並納入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內，俾利執行。
- 五、本案執行情形應列入每季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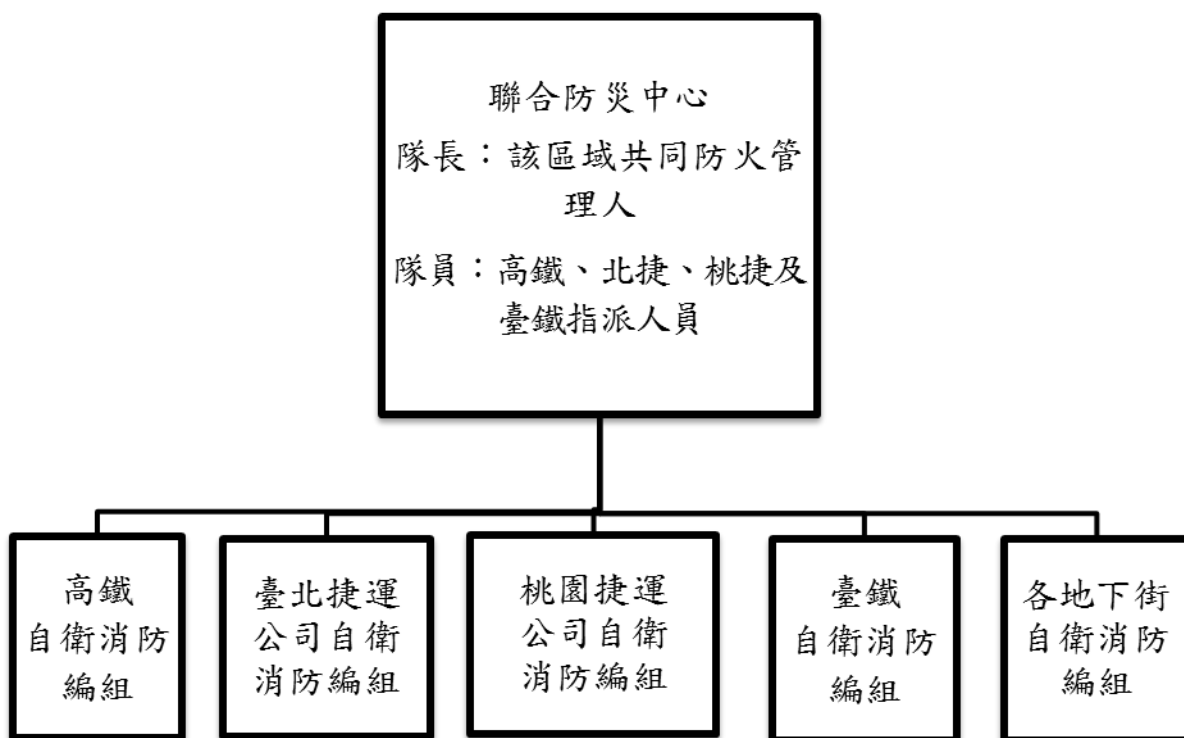


附件 1



臺北車站特定區各使用單位相鄰區域圖

附件 2



臺北車站特定區組織架構圖

附件 3

辦理單位	任務分工	備註
臺灣鐵路管理局	<p>一、積極辦理聯合防災中心之招標建置作業。</p> <p>二、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維護、防火(焰)管理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p> <p>三、全區監控(CCTV)系統整合、電氣(力)設備監控。</p> <p>四、昇降與緊急昇降設備監控。</p> <p>五、聯絡指揮通信設備控制。</p> <p>六、災害(地震、火災)發生時之緊急因應作業。</p> <p>七、依法訂定各項公共安全維護等相關計劃並執行、每年度上下半年聯合消防演練及輪值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p> <p>八、派遣進駐聯合防災中心參與運作。</p> <p>九、監控(CCTV)系統應介接至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中心(110)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p>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p>一、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維護、防火(焰)管理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p> <p>二、全區監控(CCTV)系統整合、電氣(力)設備監控。</p> <p>三、昇降與緊急昇降設備監控。</p> <p>四、聯絡指揮通信設備控制。</p> <p>五、災害(地震、火災)發生時之緊急因應作業。</p> <p>六、依法訂定各項公共安全維護等相關計劃並執行、每年度上下半年聯合消防演練及輪值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p> <p>七、派遣進駐聯合防災中心參與運作。</p> <p>八、監控(CCTV)系統應介接至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中心(110)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p>	

辦理單位	任務分工	備註
臺北 捷運公司	一、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維護、防火(焰)管理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二、全區監控(CCTV)系統整合、電氣(力)設備監控。 三、昇降與緊急昇降設備監控。 四、聯絡指揮通信設備控制。 五、災害(地震、火災)發生時之緊急因應作業。 六、依法訂定各項公共安全維護等相關計劃並執行、每年度上下半年聯合消防演練及輪值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七、派遣進駐聯合防災中心參與運作。 八、監控(CCTV)系統應介接至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中心(110)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桃園 捷運公司	一、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維護、防火(焰)管理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二、全區監控(CCTV)系統整合、電氣(力)設備監控。 三、昇降與緊急昇降設備監控。 四、聯絡指揮通信設備控制。 五、災害(地震、火災)發生時之緊急因應作業。 六、依法訂定各項公共安全維護等相關計劃並執行、每年度上下半年聯合消防演練及輪值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七、派遣進駐聯合防災中心參與運作。 八、監控(CCTV)系統應介接至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中心(110)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各地下街 管理單位	一、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維護、防火(焰)管理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二、全區監控(CCTV)系統整合、電氣(力)設備監控。 三、昇降與緊急昇降設備監控。 四、聯絡指揮通信設備控制。 五、災害(地震、火災)發生時之緊急因應作業。 六、依法訂定各項公共安全維護等相關計劃並執行、每年度上下半年配合聯合消防演練。 七、派遣進駐聯合防災中心參與運作。	
交通部	本於法定職責及業務執掌派員督導	

辦理單位	任務分工	備註
臺北市 政府	本於法定職責及業務執掌指派本府交通局、產業發展局、財政局、警察局及消防局等單位，協助督導特定區之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等單位執行各項災害防(搶)救事宜。	

附件 4

臺北車站特定區 00 單位災害預防、減災、應變及復原  
階段工作檢核表(範例)

一、預防階段

項次	工作項目	檢核重點及負責單位	檢核情形	檢核人員	附件 頁碼
1			完 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完 成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2			完 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完 成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3			完 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完 成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4			完 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完 成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5			完 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完 成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6			完 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完 成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7			完 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完 成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 附件 5

## 聯合防災中心相關設備一覽表

設備名稱	設備項目
搶救設備	長效型照明燈、發電機、捲輪式延長線、循環式空氣呼吸器及無線電設備(消防救災用、鐵路用)等設備。
與周邊地下街監控介面整合	防災中心即時資訊及影音顯示及監控(CCTV)系統設備之整合。
建築防災系統整合	防火區劃、廣播、排煙空調、冰水主機及環控系統、電梯/電扶梯、剪票閘門、防火門/鐵捲門及防火鐵捲門等設備之連動。
其他相關設備	災害發生時相關災況訊息之彙整及即時通報，有線電通訊設備(含自動電話、台鐵專線電話、消防專線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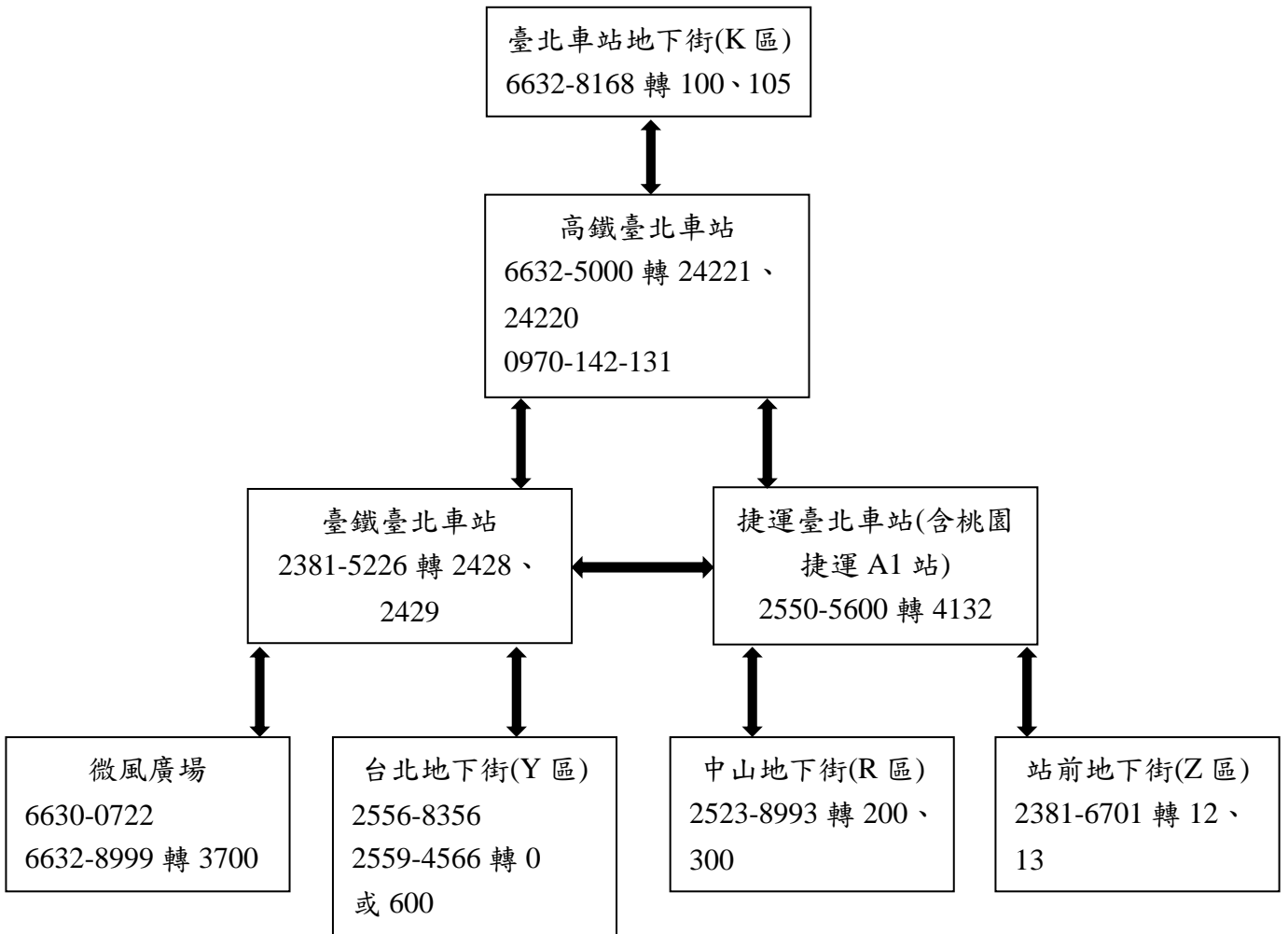
附件 6

臺北車站特定區小規模災害管理單位指揮站聯繫資料

單位	聯絡地點	聯絡電話
臺鐵局	C2 門內側 大廳值班 站長室	02-23111024、02-23815226*2477
高鐵公司	東三門外	02-66325000*24221
臺北捷運公司	B3 層 1 號詢問 處旁淡南段 辦公室	02-25505600*4131
桃園捷運公司	B1 層東側 站務人員 工作區域	03-28388888(尚在建置中)
K 區地下街	K12 出口 下方 M03 防災中心	66328168*10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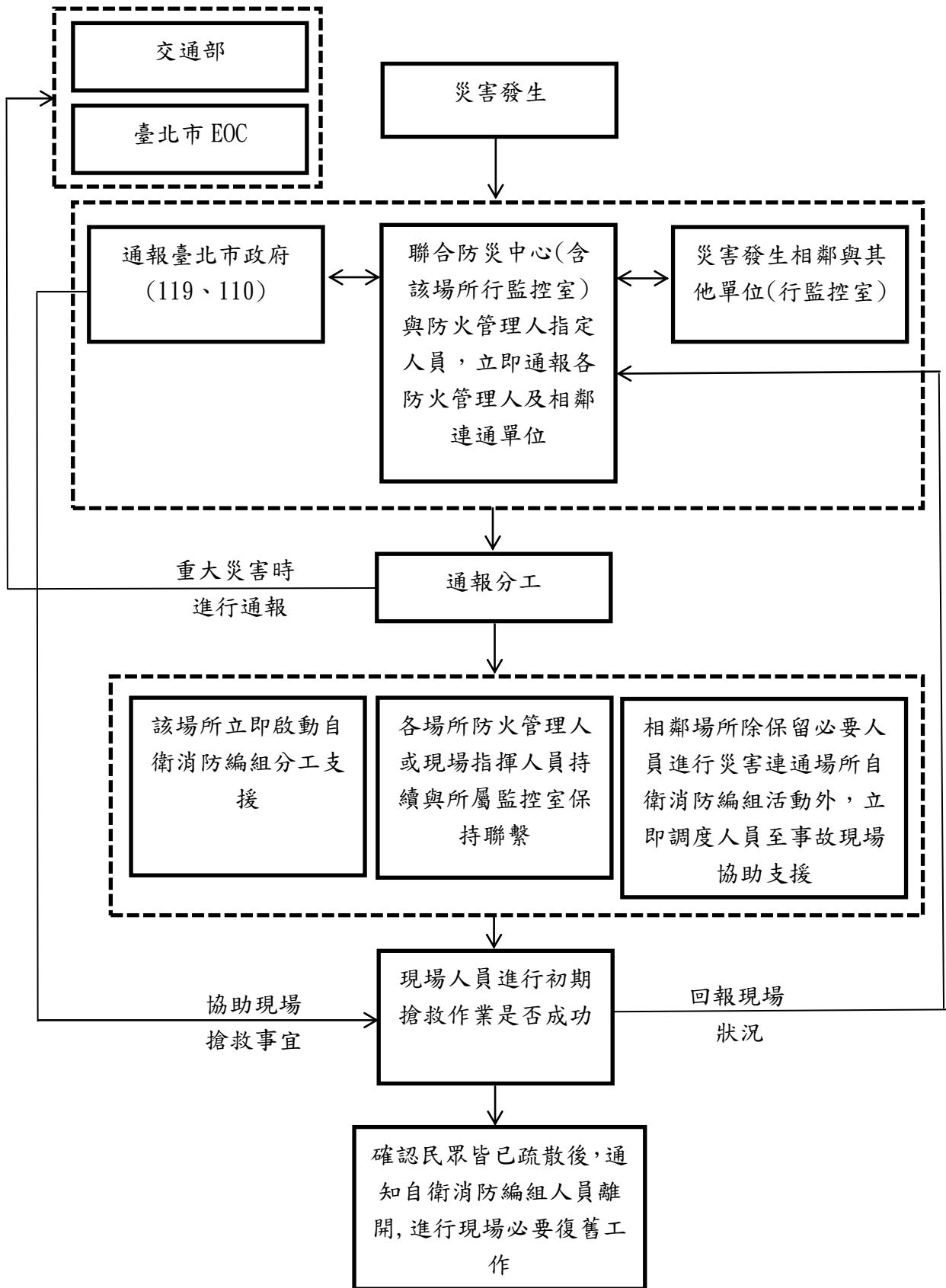


附件 7



相互通報方式

附件 8



臺北車站特定區緊急通報流程圖